

工作報告

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白秀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賽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秀雄有機會就教於各位，至感榮幸！

本市社會福利工作，係以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為準據，以專業化與大眾化兼籌並顧為導向，並結合廣大社會資源，配合國際潮流與社會需要，致力實施各項福利措施，增進市民大眾的福祉，締造均富、安和樂利的社會。

本市辦理各項福利工作，承蒙諸位指教支持與鼓勵，使能順利推展，達成預期目標，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致最高謝忱。現在謹就本局半年來工作重點及檢討展望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本期工作重點：(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

一、推展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

(一)兒童福利方面：

1. 設立市立托兒所：本市目前已設有十八個托兒所，收托兒童三、九〇〇名，其中低收入戶兒童免費收托，家境

清寒市民兒童減半收費優待，以便利其父母就業上班或從事家庭副業。

2. 輔導私立托兒所：全市現有私立托兒所一〇八所，收托

兒童七、一二八名，除由本局提供親職教育及活動單元資料以充實各所活動內涵外，並為加強輔導各私立托兒所充分發揮功能，提供完善的教保服務，會同衛生局及市立托兒所所長共分行政管理、教保設備與活動、衛生保健等十七項進行考核，七十五年度完成六個區四十七所。

3. 辦理保育人員訓練：為提高公私立托兒所、育幼院教保人員素質，分別以委託代訓，或自行設班訓練方式辦理，已完成訓練人數九十三人。

4. 失依兒童之收容教養：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院所收容兒童六十一名、私立育幼院十二所收容兒童一、四一七名，其中本府委託收容者正常兒童一二三名（每月補助生活費一、八〇〇元），殘障兒童六十七名（每月補助生活費三、六〇〇元）。惟近以各委託收容機構頻頻反映

本市支付殘障兒童標準低於臺灣省、高雄市（智能不足一級及多重殘障每人每月五、二五〇元，其餘每人每月四、二〇〇元）亟需調整提高以應實際需要，為使殘障兒童獲得妥善照顧，並基於重度殘障兒童之照顧頗為費力之事實，將自七十六年度起對本市委託收容重度殘童補助費在不變更委託收容補助費總預算之原則下，由每人每月三、六〇〇元提高至每人每月五、〇〇〇元，中輕度殘童則維持不變，對非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二百萬元補助對象之收容機構，每童入院時付給一次五、〇〇〇

元設備費。

5. 推行兒童家庭補助制度：凡因家遭變故，對於無力撫育其十五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予以家庭補助，每名兒童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一、〇〇〇元（每月補助五三五名）。

6. 辦理兒童家庭寄養：對於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之兒童，暫時寄養於適當家庭，使其獲得良好照顧與繼續享受家庭溫暖之正常生活。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臺北家庭扶助中心辦理，目前安置十九人。

(二) 老人福利：

1. 無依老人之安置：除安置於市立安養機構外，並委託私立機構收容，各機構收容狀況如後：

- ① 市立廣慈博愛院：安置孤苦無依老人一、一一六人。
- ② 市立浩然敬老院：安置孤苦無依老人三九二人。
- ③ 委託私立愛愛院安置一七〇人。
- ④ 協調臺灣省私立仁濟院附設安老所收容三十人。

2. 規劃整建老人養護設施：

由於癱瘓及慢性病、中風老人療養問題亟待解決，除於市立醫院設置適當之床位供老人療養外，並接受內政部老人福利專案計畫補助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市立廣慈博愛院籌設「老人養護所」，現已施工完竣，俟修改組織編制完成後即可啓用。

3. 繼續充實老人休閒服務設施：

- ① 設置社區松柏俱樂部：

於各社區內設立社區松柏俱樂部，舉辦民俗遊樂等活動，本市現有三十二個社區松柏俱樂部。

(2) 成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俗稱托老所）：

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區內各成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一所，其中西區、東區已啓用開放，南區係配合大安區黎元市場興建，預計於本四年九月開幕啓用，北區配合大同區政中心規劃，現正進行內部設計中。

4. 加強辦理老人醫療保健：

爲貫徹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健康之精神，依「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罹患傷病至公私立醫院就醫時，除掛號免費，住院、伙食、手術、藥品均享折扣優待，實施以來頗受老人歡迎。

5. 推展老人在宅服務：

是項工作乃約僱在宅服務員，由社工員指導、安排至貧困老人家中提供文書、家事、醫療、休閒、精神支持……等服務，使貧困老人在不改變其原有生活環境下，亦能獲得妥善之照顧。目前計有八名在宅服務員，服務一四〇個個案，服務次數達二、四六九人次。

6. 擴大舉辦各項敬老活動，老人教育及老人參與社會服務：

(1) 辦理長青學苑：爲培養老人生活情趣，擴大老人生活領域，增進新知，陶冶身心，東、西區長青學苑各設有中國文學、國語文、英文基礎、英文會話、國畫、書法等研習組，第二屆於七十四年六月結業，第三屆於

七十五年六月結業。第四屆已於七十五年九月九日開課。

(2) 舉辦金禧之慶，勵德楷模表揚等，以宏揚敬老尊長之傳統文化，建立溫暖的家庭，和諧的社會。

(3) 輔導社區民衆關心老人福利，並在地區內推展有關之活動。

(4) 組織老人志願服務團包括：園藝、文藝、護理、諮詢等使老人有再服務的機會。

(3) 殘障福利方面：根據殘障複查鑑定結果，本市各類殘障者共一、九一六人。

1. 收容教養：

(1) 機構收容：本市對殘障之教養機構，已設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兒童約二〇〇人，唯其容量仍不敷社會需求，乃再設立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委託第一兒童文教基金會辦理採日托制，以學前教育、生活訓練為主，親職教育及技藝訓練為輔，使殘童及早矯治，能自理生活，自力更生，計收容訓練八十五人。並委託私立義光育幼院收容二十六人、私立真光教養院收容三十二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收容三十人、中壢啓智技能訓練中心收容二十人、花蓮女子殘盲教養院一人、新竹天主教華光啓智中心二人、屏東勝利之家一人、育仁啓能中心二人。

(2) 家庭補助：本市收容機構不足，且受年齡及殘障種類之限制，為顧及低收入家庭之負擔，對於無法安置收容者，予以居家補助，每人每月三、六〇〇元，計補

助九十人。

(3) 補助重殘養護機構：補助私立愛愛院一千萬元改建房舍增置設施，以擴充重度殘障者收容能量，紓解目前設施不足之情況，改建工程正積極施工中。

2. 殘障復健：

(1) 醫學復健：委請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辦理，對具有復健全能之殘障者施以矯治，對於個別至公立醫院矯治之貧困同胞亦酌予補助，七十五年度辦理四十二人次。

(2) 器具裝配：委請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各種義肢、輪椅、腋架、拐杖等配置，以輔助殘障者日常之行動，七十五年度辦理一一四人。

3. 職業復健：為訓練殘障者習得一技之長，特委請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縫紉、皮鞋製作、機械鉗工、刻印及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辦理鐘錶修理、照相底片描修、夜間照相機修理，另委託臺灣省盲人重建院辦理盲人工商技能訓練，委託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育仁啓能中心辦理智殘技訓，七十五年度辦理一三三人。

3. 改善公共設施以方便殘障者之行動：對本市新建之公共建築，請考慮殘障者之需求如電梯之寬度、點字按鍵、斜坡道盥洗室等。對舊有公共建築如社教館、國父紀念館、臺灣客運公司重要車站等九處，修改盥洗室，增設斜坡道，國父紀念館、青年公園四周人行道增設斜坡道，南京西路及承德路等處十字路口增設盲人號誌音樂箱，南京東路及中山北路等卅五處交叉口、地下道設置盲用方向指標等，已分別辦理完竣。

4. 輔導就業：

(1) 爭取本市立木柵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攤（舖）位十二個供殘障者經營。

(2) 爭取本市新建公有市場攤位供殘障者經營。

(3) 本局業已率先僱用殘障員工達百分之三強，除協調政府機構比照本局僱用殘障者，並籲請民間機構提供殘障者就業的機會。

5. 舉辦聯誼活動、充實精神生活：

(1) 舉辦博愛自強月光會及殘障運動會，鼓勵殘障者走出戶外參與各項活動。

(2) 協辦「今天來看我—殘藝創作展演會」「七十五年智能不足北區田徑邀請賽」「殘障模範母親選拔」及發動社會善心人士於歲末冬寒招待殘障者欣賞電影並贈送禮品。

6. 編印專書：

(1) 編印「殘障者使用空間之探討」及「現有及新建公共建築如何規劃以配合殘障者使用」叢書提供殘障者家庭及政府有關機關參擇採用。

(2) 編印「殘障者職業復健之研究」及「精神康復者之職業復健」叢書，提供推展殘障福利工作之參考。

(3) 印製「讓我們共同參與—協助殘障同胞自立自強」乙冊，協助殘障者積極參與，因自助人助而自立自強。

二、加強人民團體輔導及推行社會運動

(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啟導功能：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止，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總計一、二二五單位，其中包括職業團體三〇八單位、社會團體七〇八單位、聯誼組織二〇九單位。為使人民團體會務能健全發展，採取下列措

施，加強輔導：

1. 確實審查新申請籌組社團之資料，了解其成立團體之動機、目的，釐訂輔導之步驟。

2. 舉辦會務人員講習，使會務幹事諳熟法令。

3. 派員出席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隨時解答法令，要求社團一切照法令行事，務使其會務健全，財務公開，選舉公正。

4. 加強推行會議規範，培養民主素養。

5. 舉辦人民團體評鑑工作，確實評估社團會務、業務、財務的健全狀況，作為加強輔導依據。

為加強對社團的聯繫、輔導，期使各級團體積極推展會務，參與市政建設，現正積極地商請臺北市電腦公會代為設計資訊程式，使社團輔導資訊化。

(2) 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訂定「加強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市政建設實施計畫」，並逐一執行，且邀集各團體舉行座談會，參觀市政建設溝通觀念與作法，共謀民衆福祉。

三、推行社會運動，促進全民共識：

各項紀念節日慶典活動如兒童節、母親節、勞動節等遵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並針對實際需要推行，且切實符合節約、安全、熱烈、自然、普遍之原則辦理。

三、增進勞工福利

(1) 勞工組織：本市現有產職業工會一一九單位，會員人數為三二七、〇〇〇人，輔導各級工會，都能依照法令促進勞資雙方的密切配合，健全業務推展。

(2) 勞工福利：目前本市各級廠礦及企業組織，經輔導成立職

工福利機構者已有五五五單位，分別辦理各種勞工福利事業，直接受益職工及其眷屬高達八十三萬餘人，成效顯著。

(三)勞工教育：為增進勞工知能，與提高政治認識，有關勞工教育方面，本期辦理各項勞工教育共為三五班次，參加人數為一三、三〇〇人，勞工幹部教育二期二四〇人。

(四)勞工保險：督導廠場及事業機構，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目前本市已參加投保者為三五、六一八單位，計有一、〇五一、三七四人，其中包括產業交通工人七、三一七單位，有三一〇、二四九人；公司行號職工二〇、七四四單位，有三六〇、〇四一人；新聞文化合作員工六二五單位二八、六〇五人；政府機關約聘人員及公司工友七五一單位，有五五、二七七人；職業工人六七單位，有二五九、五八三人；一般自願投保六、一〇七單位，有三六、五五八人；職業訓練七單位，一、〇六一人。

(五)勞工服務：本市勞友之家現有的十九四個房間計六一四個床位，本期提供勞友住宿服務四二、六五〇人次。又提供禮堂及教室為勞工團體辦理各種講習或會議二九一單元，共計有六四、七一二人次直接受惠於是項福利服務。

(六)增設服務站，擴大服務駕駛朋友：除已設有興安街、保安街、勞友之家、西藏路等服務站外，並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增設三個計程車司機服務站，這些新服務站是因應駕駛朋友的反應和需要而設置，分別座落於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忠孝東路以北廻轉道以南的頭兩個橋孔、松山區中坡北路十一號及士林區德行路一三三號，地點適當，停車方便，以供駕駛朋友就近使用。本期至各服務站休息人

數計有二五、四八八人次，領取勞保單者計一四一、七三四人次。

(七)勞工安全衛生：除按年度計畫分區分業分級定期檢查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觀摩、座談，增加業主對於勞工安全認識，尤對於高樓建築及特殊有害物質作業場所之管制更嚴予執行，使其意外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八)辦理勞工貸款購建住宅：為貫徹加強勞工福利積極增建勞工住宅政策，中央繼續籌措基金辦理七十四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事宜，本市配額八三四戶，每戶最高貸款五十萬元，並可辦理第二順位貸款，已辦妥手續者七十二戶，累計自六十九年至目前已辦妥者合計九七六戶，其餘配額仍由臺灣土地銀行繼續辦理中。

(九)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為積極推展本市各項勞工福利服務工作，本局特自本周年八月一日起在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臺，為本市各業勞工朋友提供諮詢服務工作。凡本市各業勞工朋友對於有關勞工法令、就業輔導、人際關係、就業就學、心理、生理輔導及其他有關勞工生活適應等問題，均可以電話、信函及親臨晤談等方式辦理諮詢，諮詢專線服務電話：五一九〇六四及五四一三四一一一(二〇轉五八三)。

(十)加強辦理自強創業貸款，輔助自立自強：為鼓勵低收入戶及殘障市民創業，促進其奮力自強，特自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起辦理自強貸款，惟因原訂貸款金額不多，致貸款意願不高，經修訂通過將原貸款金額甲種十萬、乙種八萬、丙種六萬，修正提高為廿萬、十五萬、十萬，並擴大申請範圍，使經營行業更具彈性化。

(二)職業訓練：臺北市職訓中心於七十二年完成，設有日間車床等二九職種，夜間視聽電子等十四職種，並將繼續增設職類，採自訓及委託合作等方式訓練，本期完成訓練人數為一、〇四九人。

(三)就業服務：本市目前設有九個就業服務站，及臺北市前後車站各設一個建成就業服務臺，劃分各站責任區，發掘並掌握就業機會，本期輔導就業人數為六、五六六人。

四、辦理社會救助

本市現有生活照顧戶一、九五四戶，二、四九七人；生活輔導戶一、五六五戶，五、二九三人；臨時輔導戶一、〇二一戶，一、八二〇人；共計低收入戶四、五四〇戶，九、六一〇人，均列為救助與輔導之範圍。本局經常性辦理低收入戶調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工作，七十六年度並提高生活補助費，以嘉惠貧困市民。

五、加速社區發展

16. 1. 31.

(一)社區規劃與組織：

1. 本期計輔導九個停止活動社區辦理撤銷工作，範圍不適的三個社區辦理擴大合併成一個社區，目前共有一三九個。
2. 按期開理事會計有九七個社區，應改選按時辦理改選有卅三個社區，佔六二·二六%。
3. 核發一三六社區七十五年度社區理事會補助款，社區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獎品一〇〇人。

(二)社區觀摩與評鑑：

1. 社區觀摩：七十五年六月八日舉辦「臺北市七十五年度社區業務觀摩大會」乙次。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技能訓練：本期開辦九十七班次，其中四十八班係社區自籌經費辦理，共計訓練三、八八〇人。
2. 社區技藝訓練：全年度實際開辦二八班，共計訓練一、二一八人，其中九班係由社區自籌配合款辦理。
3. 設置社區托兒所：本年度共辦有十所，收托七〇三人。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辦理各項活動，計有社區兒童輔導共一、四〇七人參加，社區童軍活動計有八〇〇人參加，社區青少年輔導共七〇二人參加，社區婦女聯誼活動共一、六五五人參加，社區志願服務團共五一三人參加，社區老人活動計一、八六八人參加，社區全民運動共九、二三三人參加，另配合元宵、端午、中秋、重陽等民俗節慶舉辦全市各社區歡度節慶活動，並舉辦全市社區全民運動觀摩會、社區婦女代表參加國慶遊行及社區青少年、童軍聯歡大會等活動，以透過正常休閒活動以提高居民參與感，增進社區意義。

2. 社區評鑑：本期採分組方式以七十四年度評鑑前八名列為甲組，九一廿六名列為乙組，其餘列為丙組，甲、乙組不參加初評，直接參加複評，丙組經區公所初評後每區選出績優社區乙名參加複評；每組經過複評各選出三名共九名予以獎勵。計評鑑出甲組最優社區為南港聯成社區，優等社區為松山新工、延平千秋兩個社區，乙組最優社區為木柵順興社區，優等社區為大同景星、士林福安兩個社區，丙組最優社區為中山大佳社區，優等社區為城中慈雲、建成建福兩個社區。

(一)社場現況—目前本市現有合作社場，截至七十五年六月計

三五六單位(社)，社員三六八、四七一人，股金二六四

、三七六、八六〇元。

(二)合作教育—於七十五年三月十日至廿一日止舉辦實務人員講習會，計調訓二三二人，藉以提高合作知識，熟悉法規，促進各社場業務正常發展。

(三)輔導管理—基於發揮各合作社場組織宗旨與功能為目的，經常與社場保持連繫，列席各種會議，並於年度終了後舉辦清查考核，績優單位(計卅單位社)予以表揚，公告解散社務廢弛合作社四社，限期整頓合作社十三社，自請解散二社，待加強輔導合作社卅五社。

七、平價住宅分配

本局建有平價住宅二、〇四八戶，提供本市低收入戶、火災戶、重大災害戶免費或優待借住，其中五〇四戶為單身居住之平宅，因申請人數衆多，不敷分配，均按申請借住先後登記依序分配進住；至有眷居住之平宅尚有空戶，為解決單身戶之不足，多盡力協調兩位單身合配一有眷戶居住。為協助平宅居民自立自強，早日改善生活，乃經常辦理各種技能訓練如縫紉、車繡、駕駛、厨工等以便於就業，增加收入，並鼓勵其購置國民住宅予以貸款利息之補助，以期達成脫離貧窮之目標。

八、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青少年福利服務：綜合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提供本市青少年文康、休閒、交誼、學習等活動，另為補據點式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不足，成立青少年巡迴福利服務中心，主動將青少年福利送達青少年聚集之場所，以達「社會關懷青

少年，青少年服務社會」之目標。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本年度全面推廣，於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責由各社福中心社工員對於因父母均忙於工作，無暇照顧之兒童，於下課後，提供各種團康活動、民俗童玩

、課業輔導、趣味競賽……使其能獲妥善之照顧，以預防社會問題之產生，並培養其友愛合羣的精神。

(三)在宅服務：為使本市孤苦貧病之老人、殘障、兒童等在原有的生活環境中得到妥善的照顧，目前計有在宅服務員八名，提供文書、家事、醫療、復健、精神支持及休閒等服務，且由負責之社工員督導在宅服務員推展工作，進行家訪，並接受在職訓練。另創辦老人電話訪問，以減輕他們寂寞的感覺，並處理突發事故。本期計提供服務八、五二五人次。

(四)社會工作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本局製作之各項福利影片、多媒體幻燈片宣導本市社會工作福利服務，以增進市民對於社會福利的了解且參與福利服務，並促使有需要的市民能充分運用政府的服務。

(五)親職教育系列活動：每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月辦理一次親職教育講座及座談，對象為兒童、青少年之父母及祖父母，邀請學者專家及本局資深人員講授親職教育知識，期能促進親子、夫妻、家庭關係的和諧。

(六)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為貫徹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擴大社會參與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乃積極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由志願服務員之招募、組訓、實習、聯誼、參觀及授證表揚，逐漸建立志願服務員制度，以激勵社會熱心人士之參與與服務。此外，擬成立長青志願服務隊、愛心一〇〇婦女

服務隊，促使社會福利大家參與。

(乙)勞工輔導工作：爲強化工商青少年就業適應能力，增進其生活才藝，並針對其需要，設計各項生活系列講座、才藝班隊訓練、幹部訓練、廠內、廠際聯誼活動等，爲擴大服務層面成立勞工輔導小組，以整體規劃本市勞工福利服務，以加強服務效能及提升其生活品質。

(丙)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工作：爲落實社會福祉於基層，社會工作者運用其專業知能，以電話諮詢輔導，晤談、訪視輔導，信件、諮詢輔導及社會福利措施諮詢服務……等方式提供綜合性之福利服務，並加強辦理殘障者生活才藝訓練及輔導成立自治團體——向陽園地，使殘障者服務殘障者，達自助自立之目標。

九、殯葬服務

本局積極倡導火葬，藉以轉移社會風氣及改善民俗，除第二殯儀館將改善火葬焚化爐外，並責成第一殯儀館，尋覓用地，設立第三殯儀館，俾解決殯葬問題，本期協助喪家治喪情形如次：

- (一)接運遺體：四、六四五具。
- (二)遺體防腐：六六四具。
- (三)火葬服務：火化遺體三、二八七具；骨灰寄存三、五一五個。
- (四)靈柩寄存：六九七具。
- (五)埋葬無主遺體：三九具。
- (六)禮堂使用：六、八八九次。
- (七)公墓地埋葬：八六〇具。

檢討與展望

一、積極建立老年服務網，維護並發揚敬老孝親美德

本市現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約十二萬人佔全市總人口之四．九%，隨著醫療保健與生活素質之提高，未來老年人口將繼續增加，又因社會結構家庭制度與功能之變遷，我們要加速步伐做好下列工作，以滿足老年人之需求：

(一)對本市退休後之老年人依其經驗及專長，組織長青榮譽服務團，並嘗試建立老人人力銀行，使老人得有再貢獻的機會，肯定其價值。

(二)開設敬老懇談專線強化其功能，提供諮詢服務，預防並解決老人心理適應及生活問題。

(三)設置老人公寓：和有關單位協商研擬利用現有國宅，或設計國宅，規劃老人公寓，供老人安養。

(四)繼續籌設北區長春文康中心（俗稱托老所），連同東、西、南區長春文康中心及各社區及民間機構松柏俱樂部形成老人服務網，加強提供各種服務。

(五)強化安養設施及醫療保健，維護其健康。

(六)擴大辦理長青學苑，並強化其功能，使其參加對象普及化，教學內容情趣化、生活化，教學方式活潑化，使每一位高齡者均可參與，以充實其精神生活。

(七)開辦老人養護所，並強化在宅服務，協助解決其生活起居問題。

(八)擴大辦理重陽敬老系列活動計十六項，喚起大家敬老孝親，並蔚為風氣。

二、殘障福利系統化，並提供均等的機會與完全的參與，扶助自力更生，建立成功幸福美滿的人生。根據殘障複查鑑定結果

，目前本市各類殘障者共一、九一六人，佔全市總人口的〇・四九%，在上屆議會大家很關心殘障同胞就業問題，我們社會局以最大誠意與決心，以身作則，率先雇用，已超出三%，盼其他單位亦能配合。此外，我們將積極做好下列工作：

- (一)建立殘障福利服務網，力求政府與民間機構角色的分工與功能之配合，以加強並運用民間專長，而發揮更大功效。
- (二)設置自強育樂活動中心，各項設備均考慮殘障同胞之需求，以便利殘障同胞活動使用並充實殘胞精神生活。並繼續協調有關單位改善公共設施，以便利殘障市民行動。
- (三)運用大眾傳播宣導溝通，呼籲民間企業界及廣大的社會資源投入參與殘障福利，以建立社會責任，並增進其對殘障民衆之了解與接納，給予愛與關懷，並提供均等機會。
- (四)出版照顧殘胞有關專輯，以充實親職教育內容，供殘胞家庭參考。並加強諮詢服務，協助殘障市民建立成功幸福美滿的人生。
- (五)輔導成立聯誼組織，交換經驗，匯結力量共同推展殘障福利，並協助成立自強青年創業組織，由創業有成者協助殘障者能順利創業。
- (六)加強殘障職訓及就業輔導，配合市場之需求，開拓殘障者技藝訓練的職種，並透過各公會推薦營業情形較好且具有愛心的廠商，委託辦理福利工廠，增加就業機會。
- (七)建立本市精神醫療服務體系及智障服務體系，整體規劃、綜合設計，針對不同狀況、需求提供各種服務。
- (八)除位於本市北區之陽明教養院繼續充實改善外，於本市南區籌設智障教養機構，期使智障教養能普及於本市各區以

便利智障者就近接受訓練，內容將以簡易技能訓練為重點，並將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以結合民間專業人力共同推展社會福利。

三、強化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全面提高生產力

本市現有勞動力人口佔全市總人口之六〇・八二%，為確保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福利，將採取一連串的措施：

- (一)積極推動「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促進勞資和諧，全面提高生產力，辦理勞工住宅貸款及勞工租賃住宅，改善居住問題，輔導勞工保險事宜，保障其經濟安全，督導健全勞工退休制度，並加強職工福利業務，辦理訪查工作，減少勞工流動率。健全暨發展工會組織，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提高勞工生活。
- (二)舉辦勞基法宣導座談會，以溝通建立共識；透過傳播媒體宣介勞基法，加強開拓服務面；訂定工作規則樣例提供事業單位參用；宣導工會調處勞資爭議；加強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加強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檢查、保障勞工權益和職業安全。
- (三)另充實勞友之家強化其服務功能，提供勞工育樂活動設施。擴充並充實駕駛員服務場所，使其充分發揮功能，為勞工朋友提供各種服務，責成社會工作室成立勞工諮詢服務專線外，並成立勞工服務小組，加強訪視駕駛弟兄，瞭解其狀況及需求，以便提供更適切服務。另對駕駛員工會加強輔導，並建議中央修改法令，使其能真正成爲駕駛弟兄之團體。
- (四)加強駕駛員服務站設置功能！本局爲加強服務，將訂定本市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站使用須知及服務站「服務人員守則

「。作為服務圭臬，並於各站內部作精神佈置，張貼精神

標語，以提高駕駛朋友的職業道德，並促進其注意服務儀

容和駕駛安全。

(五)辦理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為協助本市失業勞工創業，

本局將於近期內邀集有關單位研訂辦法付之實施。預計本

(七十五)年計畫辦理三〇〇戶，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二
十五萬元，貸款資金總額為七千五百萬元。

四、加強推展兒童青少年福利、促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本市現有兒童六十二萬人、青少年約廿七萬人，佔全市

總人口二三·八四%及一〇·三八%，由於社會變遷、價值
觀念的改變、母親的外出工作、居住環境的問題、親子關係
的疏遠，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組織為兒童青少年提供健康環

境，協助其成長與發展，至為重要，我們將全力以赴，推展

下列工作：

(一)除繼續籌設市立托兒所外，更應重視對私人與團體設立托
兒所之鼓勵、獎助、監督輔導，以適應社會需要，對家庭

托育中心亦應予以監督輔導，以提供兒童良好保育環境。

(二)加強困苦兒童生活扶助，並透過宣導表揚以徵召更多愛心

家庭參與以擴大兒童家庭寄養服務，並訂期座談溝通觀念
，協助調適。

(三)為提升托兒所教保水準，指定各市立托兒所編寫教學單元
、錄製兒童歌曲、故事帶、編寫春夏秋冬幼兒食譜，以提
供教材示範，並藉以鼓勵民間提出更優秀之創作。

(四)加強推展兒童康樂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兒童身
心健全發展。

(五)鼓勵媽媽加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各社福中心擴大辦理「

低年級兒童課後照顧」以應實際需要。

(六)增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加強人員的編制與訓練，著重

各區青少年需要之評估，實驗各種青少年中心性質的可行
性，與青少年共同規劃設計屬於他們的園地，以建立各中
心之特色，並加強有關之活動項目及設備。

(七)結合政府與民間有關兒童青少年之機構加以分工配合，整
體規劃設計，以有效運用資源，發揮功能。

六、婦女福利方面

1.1.31.

(一)以社區為單位，在青少年聚集之處舉辦活動，設置青少年
服務巡迴車，提供各類休閒技藝活動，引導青少年至各中
心享用設備，成立團體，使其獲得同輩之支持，進而參與
志願服務，貢獻所長。

五、婦女福利方面

對人數將近總人口一半之婦女，宜針對其需要及意願擬

訂計畫提供適切服務。因此，除積極推動幸福家庭、媽媽教室
，加強托兒服務以及學童課後輔導，將努力辦理下列工作
：

(一)辦理互惠大廈計畫——為照顧所得不高之婦女勞工朋友，以
提供一個安適而又需價不高之居住環境，本局訂定設置單
身婦女宿舍計畫，於成功國宅購置一棟廿七戶作為宿舍將
於七十六年度施工完畢，並完成進入及管理辦法之訂定，
預計容納九十八人進住。是項婦女福利新創業務，如成效
良好，將擴大辦理，以應需求。

(二)推展婦女志願服務——本局除了從事婦女社團的輔導、社區
婦女習藝的訓練等工作外，今後將嘗試集中婦女民衆的力
量，從事志願服務之投入，將婦女的角色從傳統的被動轉
為主動，從消極轉而為積極，不但以婦女的力量服務婦

女，更要服務老、弱、殘障及需要幫助的社會大眾，使「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服務精神蔚為社會風氣。另將針對青年、中年婦女不同發展階段之需要，提供各種知能教育，協助其成長與發展，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建立成功幸福美滿人生。

六、強化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工作

(一)充實機具設備——配合就業市場與人力需求，將可提升技術水準與訓練品質，以培訓更多專技人才。

(二)興建一般服務職類訓練大樓——配合我國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供需，擴大訓練容量，以滿足服務業基層專業人力之需求。

(三)建立電腦自動化作業系統，加速就業服務時效——臺灣省及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均已設置電腦作業系統，惟本市仍沿採人工作業方式，以致各站求職求才資料無法共通運用，影響就業服務績效至鉅。為因應當前業務拓展急切需要，經透過結合社會資源方式，先裝設簡易「微電腦」自動化作業系統（已於本(四)年九月八日開機），並將研提具體計畫爭取預算，再建立「大型電腦」構成聯線服務網，加速就業服務時效。

(四)設置「就業專線」開拓就業機會——目前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服務臺及九個就業服務站雖均設有求才求職電話，但因電話號碼繁多難記，以致未能發揮功能；已於就業輔導處服務臺設置「就業專線」（九月八日開線，專線電話：五九四一二二七七，五九四一六六五五），讓「求職」與「求才」者只要透過專線的服務，即能快速，有效地獲得就業資料，而達充份開拓就業機會的目標。

36. 1.31.

(五)設置「就業諮詢室」依求職人的意願或實際需要，運用諮詢技巧加強實施「就業諮詢」服務，以提高服務品質。
(六)設置「性向測驗室」，添購施測器材，俾對求職人擇業，求才者選才，作更高層次的服務。

(七)成立「職業講話羣」從在職訓練作起，進而擴大服務的範圍，將講話對象由國中擴展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八)擬訂本市社區發展中長程計畫，以為努力目標。

(九)適度規劃社區：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之規定，以社區共同需求為依歸，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繼續辦理社區擴大合併工作。

(十)強化社區組織功能，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督導區公所加強輔導各社區定期開會、改選，以強化理事會組織，加強辦理社區工作人員訓練、社區工作觀摩會，以增進社區工作人員之工作知能與技巧。

(十一)善用專業人力，改進社區發展工作技巧，運用社工員專業知識，深入社區輔導理事會推展社區工作，並輔導社區普設社區志願服務團。

(十二)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發展工作基金，本局再視理事會基金情形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以充實健全社區財務，擴大工作績效。

(十三)除繼續輔導社區辦理既有之各項活動外，並積極加強推展社區親職教育。

(十四)強化社區技能、技藝訓練，因應都市形態社區之需要，創辦訓練項目。
(十五)加強輔導成立社區童軍團，以結合社區人力資源，為社區

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工作，並為社區青少年提供一正當休閒活動團體，藉以防弭青少年問題之形成。

(九)在各區選一社區作為實驗社區，由社會工作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協助社區之發展，並以此做為其他社區之參考。

八、扶助貧困，並促進自立自強

(一)設立醫療審查小組：

近年因醫療補助對象放寬，每月支付之醫療費用激增，七十四年度近億元，七十五年度已近新臺幣二億元，七十六年度編列三億五千萬元，為顧慮本府財政負擔，避免浪費、浮濫，經有關單位會商決議，採取下列措施：

1. 請各市立醫院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病人每月醫療費用逾五萬元者，應檢附處方及病歷影本，專案送衛生局或經委託之專家審核。

2. 醫療用藥範圍不得逾越勞保、公保之限制與規定。

3. 病情輕微者，請區公所輔導就近在區衛生所就醫取藥。

4. 住院病人出院或月底結帳時，請院方書面告知其費用。

5. 由社會局按月公布各公立醫院辦理低收入市民醫療門診、住院費用每人次或每月之平均金額，以資比較。

今後如仍無改善，將參考勞保審核制度，設立醫療審查小組。

(二)增加臨時工工作機會：

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旨在以工代賬，使低收入市民、

貧困征屬、老弱殘障等尚有工作能力而無法就業，急需工作以自食其力者得到工作機會，已行之有年。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擔任清除垃圾、疏浚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其中少數老或體能較差者，難免力不從

心，或遭受車禍等意外事故。為增加臨時工工作機會，使老弱殘障急需工作的市民能夠適才適所，本局已修改辦法報府審議，將臨時工年齡的下限由十八歲改為十六歲，工作項目增列市立社會福利機構之清潔維護工作、市有公墓環境整理工作、低收入戶重傷病之照顧工作、老人在宅服務工作等，使臨時工與社會福利相結合，更深入、更妥適的照顧市民，服務市民。

九、強化社工員專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確保服務功效
(一)要求社會工作員應持有主動、積極、誠懇、親切及尊重的服務態度，使其變成工作員人格特質之一部分。

(二)服務技巧由淺而深，先從滿足服務對象的物質需要做起，進而成為支持及激勵者，最後改善服務對象的態度、觀念行為及生活習慣。

(三)點線面的業務發展方式，從個人及家庭的輔導奠定輔導之良好基礎，進而發展到對團體的輔導，最後進入社區的規劃與輔導。

(四)配合青少年福利中心的成立，強化各社福中心的功能，並以各中心為據點，推廣各項服務。

(五)全面推廣社區親職教育，以預防青少年問題之發生，在各青福中心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各中心另有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以針對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作個別及團體之治療。

(六)配合社會需求，社工員將實施專業分工，分為勞工服務、社區服務、親職教育、老人服務、青少年兒童服務、殘障服務、志願服務等，以便擴大服務功效。

十、有效發掘運用社會資源，做到服務社會、大眾參與。市政建

設各項目標須依序完成，而經費預算可以分配在社會福利工作相當有限，社會快速變遷引發的問題，愈來愈多，市民的福利需求，也日益增多，社會福利的領域有待開拓，服務的層次亦有待提高，臺北市是一個充滿着挑戰的都市，也是一個社會資源豐富的都市，我們可以邀請全國最傑出的社會科學家暨社工專家學者們，來探討分析本市發展的趨向，市民的需求以及應有的作為，也可以運用全國最具影響力的大眾傳播，有效反映民情，加強宣導溝通，也有全國服務能量最雄厚的民間的團體組織，可以配合政府為民眾謀福利。近半年來，民間團體組織除熱烈參與各種活動或服務外，並捐贈殘障職訓電腦、就業服務電腦，協助舉辦技能競賽，捐贈人民團體輔導電腦設備，貢獻甚多。如何再進一步有效運用這些豐富的社會資源，如何做好協調聯繫配合，是今後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們將在十六個區陸續分別舉行區社會福利會議，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各宗教組織代表、社區理事長、里長共同探討地方需求、問題與資源促進地方的聯合研究、聯合設計、聯合行動。同時，如何建立完整志願服務體系，進而結合所有熱心的市民，做到社會服務大家一起來，做到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將成立志願服務組織，結合所有熱心的青少年、青年、婦女、士農工商，以及老年人一起來散播溫暖、愛與關懷，使我們的社會更祥和、更安定、更美好。

此外，將加強對民間團體的聯繫與服務，發揮其功能，並擴大參與市政建設，除輔導團體以推展會議規範為中心，在相互尊重中弘揚民主法治，不問是職緣、趣緣、地緣、血緣的團體，都要求實踐創立宗旨，推行健全的財務制度，建立平

允的溝通管道，貫徹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團體組織，強化團體功能，將全力以赴貫徹。蔣總統昭示：「各級行政人員，應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與溝通，提供最大的支援與服務，使這些團體發揮更大的功能，為民眾謀福利」。設置「加強社區聯繫服務小組」，擬訂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支援社會福利工作實施方案，邀請民間團體舉行座談，並參觀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設立「民間捐款儲存專戶」，訂定獎勵要點；建立評鑑制度；期使各級民間團體均能達到對內團結和諧，發生凝聚的作用，對外加強服務，產生促進的功能，普遍參與各項社會福利建設，促使社會福利工作更普及、更落實、更精進。

地政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正次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貴會舉行第五屆第二次大會，正次依照大會議程，前來報告本處工作執行情形，深感榮幸。本處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指導、督促與鼓勵下，使各項地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衷心表示感謝。今後自當繼續督促所屬同仁更加努力奮發，期使本市地政工作日益精進。茲謹將本處半年來的重要工作：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配合市政建設，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市地重劃；實施區段徵收；加強農地管理，促進農地利用；及積極發展地政資訊系統等項執行情形，以及今後工作推行重點，分別扼要報告於